

**(2017)浙0106民初1208号**  
**张云涛**: 本院受理夏疆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388号**  
**浙江普盛实业有限公司、池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陆林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05209号**  
**浙江筑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舒于东、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05209号原告沈福珍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清算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飞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杭州岳王艺术品商城有限公司(下称“岳王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岳王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大厦12层,18072822903黄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可以在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财产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岳王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岳王艺术品商城有限公司清算组**

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02283号**  
**周建仁**: 本院受理原告潘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2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870号**  
**杭州君泰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姚检坤就(2016)浙0110民初1587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04号**  
**张海强**: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宏远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海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施栖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545号**  
**陈伟丹**: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建波、陈伟丹、赵楚、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金拓建材经营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法院要求:1、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款972124.71元及违约金25380元,并支付按日万分之五自2017年7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30000元;3、被告二、被告

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1、2款项对原告一、被告二提供抵押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场288号607室的房屋及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7日15:00在富阳法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2418号之一**  
**田旌**: 本院受理原告丁声龙诉被告田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2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声龙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4月14日止的利息,合计88000元;二、被告田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丁声龙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000元,由被告田旌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137号**  
**刘益旺**: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5日

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5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11号**  
**林素国、林金文**: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为与被告林素国、林金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林素国、林金文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本金176932元,并支付手续费16710.27元、利息110.56元(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2016年11月8日,以后的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至被告冯义、吕启静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二、限被告冯义、吕启静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律师费3500元;三、如被告冯义、吕启静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二、限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冯义、吕启静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三、如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252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负担83元,由被告冯义、吕启静负担416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14号**

**冯义、吕启静**: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为与被告冯义、吕启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冯义、吕启静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借款本金176932元,并支付手续费16710.27元、利息110.56元(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2016年11月8日,以后的利息按《信用卡购车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继续计算至被告冯义、吕启静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二、限被告冯义、吕启静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冯义、吕启静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三、如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按期履行上述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有权对被告林素国、林金文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之日止;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252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负担83元,由被告冯义、吕启静负担416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14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zjh2015-14号)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截至2017年7月18日,本资产包总金额为48710.50万元,包含债权20户,本金余额为【46590.89】万元,利息为【2119.61】万元(截至债权接收日)以及债权接收日后至2017年7月18日的相应利息。

序号	地区	债权资产(万元)
1	金华、衢州	48710.5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经理 0571-8716315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5日

**遗失声明**  
本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证号:33018140000009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一本,证号:66230941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各一,纳税人识别号:330181662309410,声明作废。  
**杭州耀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赢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829.03万元,其中本金473.57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王玲娟、金其、绍兴市宝力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得格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祺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金其名下位于绍兴市解放南路675号408室、409室(建筑面积为451.65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2351.82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8650.59万元,具体利息金额与计算方式以法院判决为准)。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郁能建、许思源提供保证担保,新恒德房产公司名下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与隧道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新恒德·郁金香中心”(已处置完毕)及坐落于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东侧、中官路南侧的“新恒德·红墅湾”房产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10时至2017年9月1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号L4936)(以下简称“浙农锦城”)出价3850万元。因上述竞价只有浙农锦城一方出价,现补充竞买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分公司对东伟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项目债权总额为14106.50万元,其中本金10769.57万元,表外利息837.52万元,孳生利息2499.41万元。单户情况详见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附件《标的债权清单》。特别提示:东伟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抵押物涉及工程款及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郊居民委员会纠纷,如有疑问请咨询项目经理。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80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3850万元,将确定浙农锦城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57382221758.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qFEBd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5日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2832.12万元,其中本金2656.58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浦江县,该债权由张新英、楼伟、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浦江诗妮家纺有限公司、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天河工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盛路215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4,212.37平方米,土地面积:9,696.00平方米)、张新英、张正英名下位于浦江县官口巷52-54号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234.05平方米)以及张新英名下位于浦阳镇中山花园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222.75平方米)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查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自然人陈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12月13日依法转让给自然人陈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自然人陈钢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钢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另附表  
联系电话:1.陈钢 13905795592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7  
**2017年9月5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名称
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7351232201400266	5368000.00	170290.91	
	6767351232201400164	7025000.00	318440.05	浙江金丝路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一通建设有限公司、俞洪卫、邵艳芳、邵洪新、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7351232201400175	14600000.00	590599.21	
	6767351232201400181	15000000.00	655143.86	
	6767351232201400156	8500000.00	339778.96	
合计		50493000.00	2074252.99	

注:债权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玉环申达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资产债权资产未偿本金1494.38万元,利息476.07万元,合计1970.4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该债权由净化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屠申波、赵素飞提供保证,位于玉环县科技产业功能区楚门片区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 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5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